

# 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企业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起到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的效果。

### 1.2 施工简况

企业在主体工程施工中，同步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通过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17]35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五金配件 1000 吨、装饰材料 1500 吨、塑料制品 10 吨。项目除原生产内容外，新增生产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底竣工，2017 年 11 月企业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监测，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出具《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瑞检验 2017325 号，后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组织召开竣工环保设施（废气、废水部分）现场检查会，检查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会后形成了《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废气、废水部分）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检查意见，我公司落实了各项整改，整改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0462）。同时我公司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经我公司自查，认为可以通过水、大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可正式投入使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全体员工组成。公司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确定了环境管理工作职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不设专门的监测机构，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 (1) 域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满足要求。项目抛光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喷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没有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